奈曼旗“十四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

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第二章 主要任务

1.打造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2.打造精品旅游景区点，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升级。

3.加速推进乡村旅游，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4.实施文化精品创作（创作可否改为战略），提供高质量文艺作品（作品可否改为产品）。

5.开展文化惠民演出（完善为 开展文化文化文艺惠民演出活动），打造地区文化活动品牌。

6.促进文旅融合，提供高质量文旅产品。

7.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8.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扩大网络宣传。

9.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10.深化改革创新，加强文化旅游人才培育。

第三章  加强政策保障

第一节  推动法律法规落实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章  推进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考核

**前 言**

“十三五”时期，奈曼旗文化和旅游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和市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真抓实干，砥砺奋进，全旗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以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保护、繁荣艺术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重点，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的同时，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十四五规划是2021-2025年，“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意义重大。

**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日益完善，**2018年奈曼旗被评为全区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旗文化馆**评为国家一级馆， **旗图书馆**评为国家二级馆，**旗美术馆**成为哲里木版画主要创作基地，举办奈曼版画年展等各类展览31次。**旗乌兰牧骑**评为自治区一类（优秀）乌兰牧骑，**王府博物馆**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自治区级华侨文化交流基地。

**旅游产业保持较快增速，提质升级。**2020年我旗被评为第二批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2018年荣获自治区休闲农牧业和乡村牧区旅游示范旗称号。“十三五”期间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2个、国家3A级旅游景区2个，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677.8万人次，同比增长12.62%，旅游综合收入31.8亿元，同比增长12.5%。

**打造文化旅游活动品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十三五期间每年举办内蒙古沙漠那达慕、奈曼越野群英会、诺恩吉雅农牧民文艺汇演等十大文化旅游品牌节庆活动。组织民间艺术团体开展送戏下乡活动等群众文化活动4500余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共创作具有科尔沁文化内涵和文化特色歌曲、舞蹈、曲艺作品、音乐快板舞、小戏小品等近百个作品，创作出诗歌《美丽的杭呼希》等106部（篇）优秀的蒙汉文文学作品，编辑出版了《奈曼历史文化系列丛书》8册，录制完成了《科尔沁潮尔镇压蟒古斯英雄史诗》十八部和奈曼叙事民歌《诺恩吉雅》。

**挖掘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十三五期末全旗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1名，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6项、代表性传承人5名；通辽市级代表性项目25项、代表性传承人7名；公布旗级代表性项目120项、代表性传承人149名。2017年奈曼版画被评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2020年炭烤牛肉干获评自治区非遗就业工坊。完成全国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对可移动文物4855件（套）进行普查、登记、录入工作。

**第一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面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文化旅游创新能力和整体实力明显提高，文化旅游产品更加丰富，文化旅游设施显著改善，文化区域特色明显、文旅活动丰富多彩、文旅产业初具规模、文化旅游市场开放有序、文化旅游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文化旅游产业在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地得到保障。持续推进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全力打造全国知名沙漠文化旅游目的地和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和传统文化精髓的文化旅游大旗。

**（二）基本原则**

**---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确保文化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根本站位或者发展方向），不断扩大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坚持创新发展。**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在文化旅游业领域的应用，发展新型文化旅游业态，不断增强全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综合优势。

**--－坚持协调发展。** 围绕自治区“四带四圈”文旅产业集聚区的蓝图上，立足全旗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发挥为沙漠旅游核心新引力的辐射作用，带动各苏木乡镇场文化旅游业协调发展。强化产业支撑，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强服务功能，适应乡村振兴、城镇化发展的趋势和要求，提升城镇宜居宜业水平。

**--－坚持融合发展。** 加快文化旅游业突破发展瓶颈，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全域、四季、乡村文化旅游业，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 深化文化旅游业领域的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活力和动力。积极参与区域文化旅游经济分工与协作，提高文化旅游业对外开放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和景区服务功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实现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吃、住、行、游、购、娱”旅游六要素体系全面形成，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成为支柱产业。2021-2025年，全旗旅游接待人数累计达到744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37亿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合计/年均 |
| 接待人次 | 120 | 130 | 143 | 164.45 | 187 | 744.45 |
| 同比增长 | 9 | 8.3 | 10 | 15 | 14 | 11.26 |
| 综合收入 | 5.6 | 6.5 | 7.15 | 8.07 | 9.7 | 37.02 |
| 同比增长 | 1.8 | 16 | 10 | 13 | 13 | 10.8 |

第二章**“十四五”期间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1.打造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推进奈曼旗文化旅游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7亿元，建成建筑面积约32000㎡的奈曼旗文化旅游中心综合大楼，主要包含博物馆5000㎡、科技馆3000㎡、城市规划展览馆4000㎡、群众文化服务中心5000㎡、图书馆6000㎡、演艺大厅3000㎡、电影院2000㎡、旅游服务中心2000㎡，形成奈曼旗文化旅游核心区域；

-－完成乌兰牧骑基础设施建设和版画展示中心展厅建设，正式投入运营；

-－启动“乌兰牧骑演艺中心”建设工程，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建成一座高质量、专业化、综合性的乌兰牧骑演艺中心；

-－按照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要求，加强镇村文化站、文化室和文化广场建设，到“十四五”期末，结合新时代文化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苏木乡镇文化站、嘎查村级文化室建设和镇村文化广场达到全区统一标准。

**2.打造精品旅游景区点，促进旅游产业提质升级。**

-- 继续打造建设孟家段湿地旅游区（4A）、奈曼王府博物馆（4A）、宝古图沙漠旅游区（3A）、苏勒德旅游区（3A）、青龙山洼旅游区（2A）、内蒙古东部影视城、宝古图自驾车露营地、青龙山自驾车露营地、越野家园等重点景区点，建成4A级景区1家，3A级景区1家；充分利用大数据，采取“互联网+”进行数字化改造，打造核心吸引力。

-－继续推动大沁他拉至宝古图沙漠景区旅游公路、孟家段环湖路、青龙山景区路、平安地至朝古台公路等高标准旅游道路，形成“高速+国道+景区直达道路+旅游风景道”的“快旅慢游”交通体系。

-－加强宣传推介、区域合作，创建文化旅游品牌。积极打造“沙海明珠 奇美奈曼”文化旅游品牌，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主动与周边城市开展合作，扩大影响、增强辐射、借力发展，紧盯京津冀和东三省市场开展旅游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奈曼旅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加速推进乡村旅游，为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

-－按照《奈曼旗乡村旅游总体规划》和各苏木镇《旅游小镇规划》重点推进了2个旅游特色小镇和10个乡村旅游特色嘎查村建设，推动乡村旅游发展。

-－将白音他拉苏木打造成沙产业旅游小镇；

-－将青龙山镇打造以甘薯产业为主题，集现代农业、观光休闲、农村社区为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特色旅游小镇；

**4.实施文化精品创作，提供高质量文艺作品。**

-－注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注重艺术需求与大众需求有机结合，创作一批反映奈曼现实生活和地域特色文艺作品。创作完成讴歌英雄题材的音乐情景剧《梁东明·红色家书》，，将该剧打造成奈曼旗乃至自治区舞台剧精品-－按照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要求，创作一批短小精悍、群众喜闻乐见的舞台节（剧）目。传承优秀中华传统文化，十四五期间创作具有地方特色的歌曲20首、舞蹈10部、小戏小品5部、曲艺作品10个，器乐曲10首，小说诗歌散文50部（篇）。

-－出版发行《科尔沁潮尔镇压蟒古斯英雄史诗》、奈曼蒙古族叙事民歌《诺恩吉雅》光盘和图书。

-－以诺恩吉雅传说故事和辽代历史为主要题材，创作出一批反映蒙古族婚嫁文化、蒙古族服饰、图案、辽文化和奈曼社会发展等优秀版画作品。

**5.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打造地区文化活动品牌。**

-－以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重点，每年组织送戏下乡活动84场；

-－开展“奈曼晚八点”系列全民阅读活动；

-－开展“乌兰牧骑惠民演出”等系列专场演出活动，每年下乡演出100场以上；

-－开展嘎查村民集体过大年、农牧民文艺汇演、民歌演唱会、祭敖包、那达慕、广场文化周、版画展等群众文化活动；

-－举办全国版画展和以奈曼自然风光为主题，宣传奈曼为宗旨的摄影大赛。

**6.促进文旅融合，提供高质量文旅产品。**

-－坚持“以文强旅、以旅兴文”，通过文化与红色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乡村旅游、工业旅游、**康养旅游**相结合，提升旅游产品内涵，大力挖掘并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与旅游产品进行深度融合，推出一大批文化旅游深度融合的文创产品。

-－推广文艺演出和非遗展示进景区活动。组织乌兰牧骑及民间艺术团体，开展四胡、马头琴、乌力格尔、好来宝、皮影戏、安代舞等民族文化传承活动进景区，进一步打造民族文化产业，大力传承和弘扬民族文化。

-－将旅游资源开发、景区点建设、节庆活动、体育竞赛等元素融合，举办内蒙古沙漠那达慕、奈曼越野群英会、摄影采风活动、全旗秧歌大赛、乌力格尔大赛、诺恩吉雅农牧民群众汇演、冬捕节、杏花节、登山节等十大文化旅游品牌活动。

**7.加大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传承优秀传统文化。**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完善三级文物保护网络建设，做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

-－完成萧氏家族墓安防工程、壁画保护和原址保护工程。

-－完成奈曼境内长城主要段落的围封工程并埋设标志碑和界桩。

-－完成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测绘、信息采集、建档工作。

-－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全面提升革命文物保护展示水平。

-－培育非遗就业工坊等非遗产业，进一步选定有市场有潜力的非遗资源，大力开发、培育和扶持，开展生产性传承保护。对濒危非遗资源，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

-－进一步开展非遗进校园、进嘎查村、进社区、进景区等工作。

-－组织做好各级各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晋级。

-－加强非遗数据库建设，整理完善各类非遗资源，实现非遗资源全民共享。

**8.**加强新媒体阵地建设，扩大网络宣传。

支持新型文化旅游业态发展，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公众号发布、抖音快手平台短视频及直播等形式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介；加强网上乌兰牧骑建设，实现网上演出、宣传、培训、等服务；推进“公共文化云”建设，线上举办艺术普及、直录播、才艺培训、文创宣传等。

**9.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监管，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

-－对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书店等文化旅游市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 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各类安全大检查。

-－开展“扫黄打非”活动，集中开展“清源”、“净网”、“护苗”、“秋风”和“固边”五大专项执法行动。

**10.深化改革创新，加强文化旅游人才培育。**

-－推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理事会管理建设。

-－推进乌兰牧骑内部机制改革，积极推进乌兰牧骑人事制度、薪酬制度和人才制度改革。

-－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培养和选拔基层文化骨干和乡土艺术人才，充分发挥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作用。举办全旗版画、评剧、民歌、乐器、舞蹈、好来宝、歌曲创作、文学创作、非遗传承人和文化工作者培训班，壮大基层文化人才队伍。

**第三章  加强政策保障**

**第一节  推动法律法规落实**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依法实施行政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训。

**第二节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财政政策。**落实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财政政策，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多种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健全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金融政策。**深化政企银合作，协调金融单位加大对重点旅游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融资项目予以利息补贴。扩大文化和旅游企业直接融资规模，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信用体系，健全市场化融资担保机制。

**土地政策。**将文化和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贯彻执行《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等相关政策，有效落实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对列入自治区“十四五”重点项目库的文化和旅游项目保障（可否改为 保证）建设用地。

**产业政策。**贯彻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和通辽市旅游夜间经济、文化创意、文旅消费等文旅融合重点领域扶持政策。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培养本土原创性人才，注重扶持基层文化创作人才。完善舞台艺术创作人才培养储备，培育一批舞台艺术创作知名艺术家。加强文博队伍建设，完善专业人才阶梯式培养储备。结合国家、自治区非遗项目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提高非遗文化传承人水平。围绕文旅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加强创意设计、经营管理、投资运营、数字文化、文化金融等行业人才建设，加大对专业技术人才、服务技能人才、旅游导游解说人才和乡村旅游创业人才的培训力度。鼓励企业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无形资产、文化产业技能入股等新型分配方式，营造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营商环境。

**第四章  推进规划组织实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实施，健全体制机制，夯实发展基础，强化监督考核，全面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二节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建立党政统筹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作机制，将文化建设和旅游发展摆上更加突出位置，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部门协同机制，加强上下联动和部门协同，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推动形成“党政统筹、部门联动、产业协同、社会参与”的规划落实责任体系。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考核**

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文化和旅游发展绩效评估机制和指标体系，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加大对规划实施、政策落实、项目建设的评估跟踪和督查，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及时反馈组织实施过程中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将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目标任务落实落细落地。